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36。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主要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紅股每股4.3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十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財務摘要載於第9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主要物業

聯營公司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0至第13頁。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馮兆滔先生

林迎青先生

潘政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陳仕鴻先生

張國華先生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洪日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及102(B)條，三分之一現任董事及年內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總經理及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7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將其全資附屬公司Viewell Investments Limited（「Viewell」）之股本權益出售予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GAML」）。GAML因身為泛海國際之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方。GAML就出讓股份及貸款所支付之總代價為71,514,000港元。Viewell之唯一業務為持有油柑頭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間接權益。

泛海國際隨後與GAML訂立股東協議，共同重建油柑頭項目。雙方將按其股權比例作出股東貸款及擔任銀行融資額之擔保人以重新開發地盤。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第23頁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總額	
潘政	34,352,396	38,011,695	1,396,520	73,760,611	31.45
馮兆滔	3,949,400	—	—	3,949,400	1.68

(b) 聯營公司

董事	聯營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	泛海國際	4,445,650	2,055,469,712*	2,059,915,362*	40.58
潘政	泛海酒店	248,937	3,699,148,774*	3,699,397,711*	73.22
潘政及馮兆滔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	20	20	20
馮兆滔	標譽有限公司	9	—	9	9

* 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所持有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a)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批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3.3港元認購1,718,000股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期間行使。年內，概無授予董事購股權且概無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各自持有可認購1,71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並不會於財務報表內被確認。購股權之估值須應用不同之購股權定價模式。該等模式有各種限制，亦涉及不同之假設，故有關估值涉及大量不確定及主觀因素。因此，董事認為，據此計算得到之價值並無意義，亦可能誤導股東。所以，購股權之價值並不予以披露。

(b) 聯營公司—泛海國際

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倫培根先生獲授可認購1,750,000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按每股0.38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年內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42港元。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各自獲授可認購20,000,000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而潘政先生則獲授可認購5,000,000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為每股0.32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年內，概無購股權遭註銷或失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各自持有可認購20,000,000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而潘政先生持有可認購5,000,000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泛海國際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收市價為0.32港元。

(c) 聯營公司—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售股 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林迎青	見附註1	84,480,000	
馮兆滔	見附註2	2,560,000	
倫培根	見附註2	1,92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3,000,000
關堡林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按每股0.3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

年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亦無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惟購股權一旦歸屬，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

除各欄另有說明外，行使期為購股權批授日期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僅限於該等已歸屬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自批授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於該等日期已歸屬或正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購股權之歸屬批授日期 (即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之日期)	於該等日期已歸屬／於歸屬期內購股權之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a.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0%	10%
b.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	10%	20%
c.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10%	20%
d.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	20%	20%
e.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20%	20%
f.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20%	10%
g.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1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Teddington」)	15,856,581	6.76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Heston」)	13,209,717	5.63

附註

潘政先生、其家屬權益及其全資擁有公司(即Teddington、Heston及Full Speed Investment Ltd.)合共持有73,760,611股股份。Teddington及Heston之權益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潘政先生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彼等之全權信託或所擁有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認可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加強並維持與彼等之關係。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982,643股，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39%。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概無規定承授人須於持有購股權若干期限後方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須為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承授人須於購股權邀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董事會報告書

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10年。

下表披露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6,872,000	6,872,000 (附註1)
投資實體之僱員	—	5,400,000 (附註2)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授出，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3.3港元行使。
2.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2.895港元行使。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9港元。
3. 年內，概無購股權遭註銷、失效或獲行使。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百慕達概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購買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百分比	22.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百分比	44.7%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百分比	2.5%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百分比	9.6%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於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馮兆滔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